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贝莱德中国国债利率债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经人民币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10%+中期票据收益率×5%
2	贝莱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5%	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80%+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期票据收益率×5%
3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期票据收益率×5%
4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1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5	贝莱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国债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总回报)收益率×10%+中期票据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

1.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结合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名称、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偏离度的确定或计算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2.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投资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

网址:www.blackrock.com.cn

(二)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选择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风险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基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2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3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4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5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6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7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8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回报)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名称、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偏离度的确定或计算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com.cn)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投资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632-9090

网址:www.huatai.com.cn

(二)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适当性匹配。投资者在选择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风险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基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华泰保兴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要素:根据以往在资产配置比例情况,将基金中的股票资产的基础权重从70%提高至90%,将基金中的债券资产的基础权重从30%降低至20%。

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基于实际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等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修订于2026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设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拟修订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87,596,118股(含887,596,118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968,633,72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除经常性损益股本的变化;

6.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按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904,000元和3,043,000元,202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按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假设情形二: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假设情形三: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基于上述假设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当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26年度 假设发生数	2026年度 假设发生数
利润总额(万元)	61,900.00	58,200.00	68,000.00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39,200.00	39,200.00
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00.00	55,157.00	6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00.00	55,157.00	65,17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04.00	9,274.44	9,27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9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19	0.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5,000.00	615,000.00	61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900.00	61,900.00	61,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304.00	10,304.00	10,30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15,000.00	615,000.00	61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900.00	61,900.00	61,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1	0.021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如果公司未来未能获得相应数量的新增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此外,目前上述分析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摊薄回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对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柔性玻璃(UTG)制造装备产能提升项目、高亮在LCD-FTO超光电膜技术项目、高性能新能源汽车玻璃产能提升项目、旗滨数智工厂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玻璃产品研发、制造与营销的核心主业开展,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技术领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玻璃行业中的综合竞争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障盈利增长空间。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人员结构方面,公司将持续组织招聘与人才引进,深化技术创新,持续完善管理,构建了完善的人才梯队,人才双轮驱动体系,培养了经验丰富的行业精英,非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能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深耕玻璃行业多年,在玻璃产业投资、建设和经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保持研发投入高强度,专利产出成果丰硕,以完善的创新体系、优秀的人才储备、高效的研发制度与丰富的技术积淀,进一步巩固了差异化的技术领先优势,能够为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浮法玻璃、光伏玻璃、节能玻璃、电子玻璃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构建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运营模式,上游原材料采购与生产协同,中游产能协同,下游产品协同,海外产能占比稳步提升。凭借全产业链协同与规模优势,科技与创新体系,产品多元化与全球化布局等核心竞争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下游知名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广阔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才梯队、技术实力、市场资源等方面均具备完善的储备与坚实的保障,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高效落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A股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以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将以产品、技术、成本三大优势保持竞争优势,持续优化布局,淘汰低效,集中资源发展高端技术应用于优质客户开发,拓展高端建筑、光伏、汽车、电子等高速增长市场;同时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全球化与区域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与数字化转型,强化人才引进、管理升级、成本管控与风险控制,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质量,着力打造产业技术与产品创新龙头,稳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并配合使用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诚信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对公司财务、经营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财务监督与检查权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严格执行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关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具体而言:

公司将提升治理水平,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将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披露事项无须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确认或核准,不代表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发行监管部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责任认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